**开立融资账户所需资料**

（一）最新经年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；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主管部门任命书及必要的个人信息，客户公章与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签字样本；

（三）人民银行核发经年检有效的贷款卡；

（四）企（事）业章程、验资证明、工商注册登记证明；

（五）最新经年检的税务登记证明；

（六）最新经年检的环保许可证明；

（七）有关机关颁发的最新经年检的营业许可证；医院应持有医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《卫生许可证》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；

（八）近三年财务报表、近期财务报表及财务变动说明（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年度报表），根据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财务报告须经审计的，应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；

（九）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有要求应由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提供的同意申请信用的决议、文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或证明；

（十）法人客户透支业务申请书；

（十一）账户开户信息、账户收支流水；

（十二）对信用报告中存在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、已结清不良信贷信息、欠息信息进行书面说明，必要时提供融资银行的书面证明。

备注：相关证件请提供原件核对，复印件须加盖单位业务公章